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

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北市正社字第 1086007437 號函關

於○○部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（荷蘭籍外國人，居留證號碼 ACx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前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3 月 23 日北市正社字第 1076000589 號函核定自 107 年 1 月起發

給其等長子○○（105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 元本市育兒津貼在案。嗣訴願人及其配偶○君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填具育兒津貼申請表（下稱申請表）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次子○○（107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之育兒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中央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」申領資格，並查認申請表所附○君 108 年 1 月 7 日補發之居留證，居留地址為新北市淡水區，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6 月 11 日北市正社字第 108600

7437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○君，其等長子○○原領取之本市育兒津貼自 108 年 4 月起不予補助，及核定其等次子○○自 108 年 3 月起每月發給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」2,500 元。該函於 108 年 6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該函關於長子○○部分之處分，於 108

年 6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10 月 15 日北市正社字第 1086022274 號函通知訴願

人及其配偶○君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8 年 6 月 11 日北市正社字第 1086007437

號函關於○○部分之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